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楊馨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06
傳真：02-27278237
電子信箱：dop-a10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管字第1100139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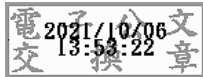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、修正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十一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(17438486_1100139733_1_ATTACH1.pdf、17438486_1100139733_1_ATTACH2.
pdf、17438486_1100139733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十一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
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9月30日院授人綜字第1101000967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、修正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十一點及
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